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南机电院〔2023〕17号

签发人：周庆礼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制度规定，根据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投资管理工作的需要，制订《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促进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机电学院”）“资源优化配置及可持续发展，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制度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机电学院。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投资管理是指机电学院年度投资计划、投资决策（发起立项、研究论证、审批备案等）、投资实施、过程监督、投资统计分析、投资后评价等投资经营活动的综合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投资是指机电学院投入一定的资产、资金、资源以获取未来收益的经济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股权投资：设立全资、控股公司，参股投资，设立合伙、合营、联营企业，收购兼并，对出资企业追加投入等；
2. 固定资产投资：购置土地房屋、设备，土地开发，项目建设投资，更新（技术）改造投资等。

以交易和短期获利为目的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资管产品投资（基金、理财等）及其他主管部门允许开展金融类产品投资活动，另行制定相关办法。

第五条 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制度，确保规范操作；
2. 战略导向。投资应服从国家、省、市发展战略，符合机电学院发展战略；
3. 价值创造。投资应以资本效益为核心，不断提高投资综合回报水平，为出资人及社会创造价值；
4. 主体责任。机电学院主要领导为投资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具体项目由实施责任人员负责实施推进；
5. 防范风险。投资规模与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章 年度投资及重大项目计划

第六条 机电学院每年三季度开展下一年度投资计划及重大项目计划的编制工作，填报机电学院年度投资计划表以及年度重大投资项目表，完成年度投资计划报告。

机电学院根据编制的年度投资计划及重大项目计划，经内部审议后报送机电集团投资项目组。

第七条 年度投资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年度总体投资布局方向和目的，投资总体规模；
2. 投资结构比例分析，包括：
 - (1) 投资性质分类，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总额及占比，较上年度增减情况；
 - (2) 投资主业分类，多主业公司各主业投资总额及占比较上年度增减情况。
3. 投资计划总体资金来源，对机电学院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4. 重大投资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名称，投资目的、原因及预期效果，投资项目总体情况及当年度计划投资情况，计划实施日期及完成日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外部审批、内部立项等投资依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

第八条 年度重大项目指单项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总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机电学院完成内部立项后纳入年度重大项目进行管理。



第九条 机电学院年度所有投资项目应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管理，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纳入特别监管项目进行管理，履行相关国资程序。在投资计划执行中，因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投资计划发生偏差或需要追加投资项目，可于每年中期申请调整投资计划。

第十条 按照季度、年度进行投资计划及重大项目情况跟踪，年度投资完成后，应当编制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报机电集团投资项目组。

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年度投资完成总体情况；
2. 年度投资效果分析；
3. 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4. 年度投资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年度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

第十一条 机电学院对投资计划及投资项目推进按年度除绩效考核之外进行专项考核。

第三章 投资决策管理

第十二条 投资权限：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投资管理实际，确定以下权限：

1. 机电学院投资项目



机电学院年度 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股权投资和 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机电学院党委会、办公会审议并形成决议报机电产业集团。

2. 纳入机电学院年度投资计划及重大项目计划的项目由项目管理小组进行项目跟踪管理。

第十三条 决策程序：

机电学院项目

(1) 内部立项。机电学院投资项目组根据前期项目跟踪情况专题向机电学院党委会、办公会汇报，通过后完成项目立项报机电集团；

(2) 尽职调查或可行性研究。机电学院投资项目组对股权投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组织可行性研究小组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根据项目情况可委托专业机构参与开展上述工作，最终形成专项报告。如项目需邀请外部专家论证，可召开项目论证会，形成论证意见；采用基金化投资方式的投资项目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相应项目论证材料；

(3) 内部决策。机电学院投资项目组在前期开展工作的基础上，经专题讨论并经充分论证后，对项目进行分析判断形成投资建议，提交机电学院党委会或办公会审议后形成决议文件，开展项目执行。

(4) 外部程序。根据有关规定，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



准或备案的投资项目，按规定履行程序后实施。

提交资料主要包括：

- (1) 项目投资申请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 (2) 一级全资、控股企业经营办公会、党委会等关于同意开展投资项目的文件；
-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或尽职调查报告；
- (4) 项目有关合同、协议草案，法律意见书；
- (5) 政府有关部门前置审批文件；
- (6) 机电学院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机电学院投资产业项目涉及安全、环保事项的，按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相关管理规范要求开展前置性审查。

1. 审查投资项目安全、环保规划是否符合省市产业规划目录要求的环节；
2. 审查其安全、环保手续是否齐全，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3. 如有需要，相关企业应提供有资质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的安全、环保现状及风险评价报告。

第十五条 机电学院项目同时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列入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禁止类投资项目严禁投资，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报机电学院办公会审定，并履行产业集团备案程序。



第四章 投资实施与投资后评价

第十六条 机电学院年度重大项目逐一明确责任领导和实施责任人，实行专人专项推进，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

第十七条 机电学院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将实施情况形成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资项目完成报告；
2. 投资项目全部内外部决策文件；
3. 投资项目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合同）、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等。

第十八条 机电学院委派到被投资单位的董事、监事和财务总监应当维护机电学院的合法权益，监督被投资单位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向机电学院汇报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机电学院对重大项目进行工程审计（结算审计），并每年选择部分已进入运营期或成长期的投资项目，围绕投资决策评价、建设实施评价、生产经营评价、财务评价、项目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采用新技术评价等开展后评价工作，重点关注内部收益率、股东回报率、投资回收期等经济指标，对投资项目的决策、实施、绩效进行客观分析，总结投资经验，完善投资管理机制。以下项目必须进行投资后评价：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



2. 对企业长远发展和提升核心竞争力有较大影响的项目；
3. 单项投资额达到投资主体净资产 5%及以上的项目或者 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长期股权投资；
4. 境外的投资项目；
5. 投资和建设过程中，产品市场、原料供应及融资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

第五章 投资风险管理与责任

第二十条 机电学院应建立健全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将投资风险管理作为企业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完善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方案，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与方式安排。重大投资项目在投资决策前应当由独立第三方有资质咨询机构出具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机电学院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已调任其他岗位或退休的，纳入责任追究范围，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二条 参与投资决策、实施和管理的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商业秘密，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侵占法人财产或者收取商业贿赂。



第二十三条 机电学院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项目投资过程，对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4日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一、禁止类投资项目：

1.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和技术规范的投资项目；
2. 列入省市投资负面清单（禁止类）的项目；
3. 以财政专项资金、银行贷款等非自有资金进行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4. 商业类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和企业综合资金成本；
5. 对产权关系不明晰、主要资产权属不清、有重大债务风险、资信不佳的企业并购或投资；
6. 资不抵债、持续亏损且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企业新增商业类长期股权投资；
7. 市属企业所属三级及以下企业实施的长期股权投资；
8. 股东权利、义务不对等，明显有损国有权益的投资项目；
9. 投资后成为对所投资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特别监管类项目：

1. 非主业投资项目；
2. 境外投资项目(包括设立分支机构)；



3. 年度预算外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4. 上述 1-3 项的投资项目，发生以下重大调整：
 - (1) 资金来源及构成需进行重大调整，致使企业负债过高，超出企业承受能力或影响企业正常发展；
 - (2) 投资对象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
 - (3) 投资项目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出资人利益；
 - (4) 因不可控因素造成投资风险剧增或存在较大潜在损失等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或终止投资项目。

